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中國山西省擁有風力發電項目之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

## 收購事項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目標項目隨附之所有權利。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應向賣方支付的最終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1. 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應支付50%的代價金額約人民幣74百萬元（「第一次付款」）：
  - (i) 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有關的所必要及所需批准，包括：(a)就賣方而言，其股東批准；及(b)就買方而言，其股東（倘適用）、其董事會（倘適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控股股東及／或股東及／或聯交所（倘適用）批准；及
  - (ii) 賣方及買方均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2. 於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審核報告(涵蓋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出具後十(10)個營業日內，應支付第二次付款約人民幣73百萬元。
3. 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支付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百萬元：
  - (i)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諾糾正的有關目標項目營運及生產的缺陷(例如獲得關於風機的土地使用權的業權證書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以及恢復項目臨時使用林地林業生產條件和植被的驗收批准文件等)已完成糾正；及
  - (ii) 賣方已取得並向買方交付買方所信納的相關支持文件。

買方將通過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結算代價。

###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根據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財務表現，對目標公司的風力發電站進行的內部價值分析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所擁有風力發電站之建設及營運總成本及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等因素)；(ii)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百萬元；(iii)目標公司於基準日之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百萬元；(iv)扣除目標公司於基準日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v)扣除目標公司於基準日之租賃負債及長期貸款約人民幣303百萬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就目標項目的營運及維護與山西潤世華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資產管理服務協議或相關補充協議;
2.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根據行業標準編製的項目竣工驗收報告,且賣方已促使潤世達工程有限公司(「潤世達工程」)就目標項目的設備(風機除外)、設計、建築及安裝工程向目標公司交付銀行以經買方批准的形式出具的質量保證擔保,有關擔保為不可推翻、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即付擔保且其金額應根據EPC協議釐定;
3. 賣方已促使目標項目的風機供應商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潤世達工程)向目標公司交付以經買方批准的形式出具的不可推翻、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即付銀行擔保;
4. 賣方已促使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中市分行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出具書面同意;
5.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有關事件已於完成前得到解決或糾正;
6. 任何政府部門均無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可能導致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屬不合法的法規或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
7.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仍為並將繼續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完成須進一步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賣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買方聲明、保證及承諾:—

- (i) 買方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契諾;及
- (ii)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2. 任何政府部門均無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可能導致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屬不合法的法規或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

3. 買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妥為結算第一次付款。

## **完成**

完成應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在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至買方名下,且買方收到有關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之日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於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電。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	2
除稅後虧損	2	2

於基準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西藏山南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直接全資擁有及西藏山南由潤世華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潤世華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潤世華新能源由深圳市潤世華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珠海市潤世昌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錦泰合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69%、16%及15%。賣方由張錦輝最終控制及持有約7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錦輝)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清潔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國家可再生能源目標及本集團之發展戰略。於國家層面，發展可再生能源、倡導能源轉型、建立綠色低碳能源體系，是中國可再生能源時代之核心突破。收購事項及對目標項目之相應收購符合國家對可再生能源之願景及「十四五」規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項目之裝機容量將高達80兆瓦，連同本公司位於山西省晉中市的現有風電項目，將會產生協同效應。該等項目均位於中國山西省，作為一個整體更易管理，且發電能力及盈利能力都會有所提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事項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協議」	指	潤世達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東冉電力設計有限公司及潤世華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倘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和順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目標公司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為8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

「賣方」 指 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